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了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照,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合的发行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确定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定价基准日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上主要投资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制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确定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定价基准日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定制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确定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定价基准日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制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确定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定价基准日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薄筹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中京新能源动力与储能电池PCB应用项目 60,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4,000.00 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利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行政办公费

本次发行的行政办公费不超过120,000.00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元(含本数)。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行政费用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管理人员薪酬

本次发行的管理费用不超过100,000.00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管理费用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薄筹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中京新能源动力与储能电池PCB应用项目 60,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4,000.00 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利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行政办公费

本次发行的行政办公费不超过120,000.00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元(含本数)。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行政费用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管理人员薪酬

本次发行的管理费用不超过100,000.00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管理费用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薄筹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中京新能源动力与储能电池PCB应用项目 60,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4,000.00 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利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行政办公费

本次发行的行政办公费不超过120,000.00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元(含本数)。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行政费用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管理人员薪酬

本次发行的管理费用不超过100,000.00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管理费用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薄筹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中京新能源动力与储能电池PCB应用项目 60,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4,000.00 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利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行政办公费

本次发行的行政办公费不超过120,000.00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元(含本数)。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行政费用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